20171002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兆豐、永豐後續調查結果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0261/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顧立雄主委,今天我看到 兆豐案與永豐案所謂的後續調查報告,但是實質上的內容與之前金管會或財政部所 提出來的報告,可說是並沒有什麼不同。我要詢問第一個問題是,請問金管會針對 兆豐案與永豐案是否重啟調查?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 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 那一天我在接受記者採訪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你怎麼跟記者講的,其實我不在意,因為有時候你的發話 與記者的報導會有落差,這個很正常,但是現在我們在財政委員會,我想要請教顧 主委的是,這兩個案子金管會有沒有打算重啟調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 金管會是打算就兆豐案或永豐案做案例, 我們要來落實法遵與內控……

黃委員國昌:這個指的是未來式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

黃委員國昌:對於過去的事情,你就不會再追究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對我而言,我必須要檢視這兩個報告,因為這兩報告是在我到任之前做成的。

黃委員國昌:這我了解,所以我才會請教顧主委,金管會同仁自你上任以後到現在 為止,不管是給你的書面報告或口頭報告,目前金管會對這兩案的處置,顧主委是 否認為妥適?你認為有沒有重啟調查的必要?未來法規的強化,我想包括我在內, 在座的每位委員都表示同意,這並沒有問題。我的重點是針對過去金管會對這兩個 案子的處理,現在金管會有沒有打算要重啟調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如果委員指的是說這兩案有沒有涉及幫助洗錢這部分事證的重啟調查,我要很明確回答,這部分沒有要重啟調查。因為我們會尊重北檢的偵查結果。

黃委員國昌:如果是針對金管會內部屬於你們自己的權限範圍內行政疏失的部分, 你有沒有要重啟調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金管會在有無疏失的部分,依我所見,到現在為止,監察院一直在進行調查,我也看到了很多份金管會對於監察院要求我們回應的這些意見的相關報告……

黃委員國昌: 所以你有沒有要重啟調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 你是指就我們內部本身, 還是對於……

黃委員國昌: 我是指金管會內部的部分。

顧主任委員立雄:有關金管會內部的部分,我現在的立場是,我會去看每一份回應 給監察院的報告······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們進入具體的問題好了,不然都在浪費時間。我必須具體地講,我對前一任金管會以及到目前為止的財政部最大的不滿,且與他們最不一樣的意見是,這兩個案子都是用鋸箭式在處理,沒有積極追究過去違失的責任。從兆豐案開始,我一直在問一個問題:「57億元誰買單?」,目前只起訴了當初的董事長和總經理,請問這樣可以獲得真正的求償嗎?這件事情在 2010 年到 2012 年明明就已經出現了內部董事相關的問題,今天我們講的就是法遵沒有做好,明明知道問題了,卻導致雪球愈滾愈大。2010 年到 2012 年巴拿馬分行的五大缺失早就列出來了,這與 2016 年 9 月金管會所調查出來的結果是一模一樣的。正因如

此,行政院的調查報告清楚地指出,這與過去是相同或類似的缺失,在不同的海外分行間重複發生且擴大,終於導致本次紐約分行遭到重罰。我先請教財政部關於你們到目前為止對此事的立場,請問你們會不會擴大追償的對象?還是就以之前的蔡友才和總經理兩人為限?

主席: 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是公股的股權管理機關,對於所謂的「相關職能調查」,最主要還是在公股付表這部分,看他們有沒有善盡……

黃委員國昌:公股付表看的就是你們財政部的立場嘛!兆豐作為公股銀行,公股的 所有權人事實上是誰?

蘇次長建榮:是財政部。

黃委員國昌:財政部付表的是誰?就是全體納稅人不是嗎?難道 57 億元誰買單 這件事財政部不需要有立場嗎?上個會期我已問過部長了,結果他卻閃爍其詞不願 面對,我把同樣的問題再問一次,請問 57 億元誰買單?沒有關係,今天次長如果沒有答案的話就請你回去,但我會繼續問下去。第二件事情要請問顧主委,您知不知道永豐案在 2014 年時金管會就做過專案金檢了? Grand Capital 放款給 JR 這個沒有營運也沒有發票的公司,2014 年金管會的金檢報告就清楚地點出了這些 違失,而這些違失就是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金管會據以「重罰」永豐 1,000 萬元,指其違反 5P 原則,兩者實質的內容是一樣的。顧主委知不知道 2014 年就做過這個專案金檢了?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曾接獲檢查局給我的報告,他們的說明是,當時是進行一般的 檢查,對於這個相關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專案金檢是前面一般檢查完後發現有問題才做的,我要進一步具體地問顧主委,在這次的專案金檢的檢查報告中有沒有點出 Grand Capital 放款給 IR 這個沒有營運也沒有發票憑證公司的缺失?

顧主任委員立雄:這個部分先請檢查局回答。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沒有辦法請檢查局回答,因為他就是實質上的當事人,對 於實質上的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目前卻還在這個位置上,我個人無法接受,但您 是主委,我尊重你,現在我請教你的是,請問你看過這份金檢報告了沒有?

顧主任委員立雄:不管我們是做一般的例行性檢查,還是專案檢查,對於涉及相關 缺失的部分必須建立起內部的機制,我們在評等這種······

黃委員國昌:顧主委,不好意思,未來您要怎麼做,我會 100%支持你的金融改革,但我很在意的事情是,如果過去有人縱放或胡搞瞎搞,這些責任沒有追究清楚的話,未來這種事只會不斷地發生。我現在要具體問的是,2014 年的金檢報告是不是已經點出了這些違失?當時的金管會為什麼沒有裁罰?對此您是否願意展開內部調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 就我一個新來的人而言, 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 進行內部的檢視。

黃委員國昌:只要主委願意調查,我 100%願意給你時間,也可以諒解您現在才剛上任,很多情況都不是很清楚,但我要的就是一個承諾,您可否針對此事承諾會展開內部調查?

顧主任委員立雄:好,我會再進行內部的檢視,以理解 2014 年當時檢查內容何以未再做進一步的處置。

黃委員國昌:這是我整理出來的公開資訊,當初不僅沒有裁罰,金檢完發現有問題就沒有做任何裁處,結果違法超貸、無擔保放款的還越是金檢超貸越多,怎麼會有這種事情!金管會發現有違失,沒有採取任何處理,結果就讓永豐金對三寶集團無擔保放款超貸越來越多,怎麼會有這麼離譜的事情?您今天承諾我要再做一次內部調查,我願意給您時間。接下來要請教臺銀董事長,當初臺銀和永豐要做 4.3 億元聯貸案給 Star City 的時候有沒有做過徵信與 KYC?

主席: 請臺灣銀行呂董事長說明。

呂董事長桔誠:主席、各位委員。所有的授信案都有完整的徵信過程……

黃委員國昌:在那次的徵信與 KYC 中有沒有發現 Star City 的董事長張杏如就是何壽川的妻子?

呂董事長桔誠: 我可不可以請總經理付為說明?

黃委員國昌: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請臺灣銀行魏總經理說明。

魏總經理江霖: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在做徵信的時候沒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發現的話,請問你們的徵信是怎麼做的?

魏總經理江霖:因為就授信的時點上,他不是董事。

黃委員國昌: 你們授信的時點差了一天,你知不知道?簽約的前一天從張杏如變成了王冬齡,王冬齡是不是何壽川的人頭?這次檢調全都翻出來了,但這些資訊在公開市場上我統統都找得到,在檢調報告出來以前,我統統都找到了。我現在要問的是,臺銀當初的徵信是怎麼做的?這種事情沒有查出來,臺銀的徵信可說是嚴謹的嗎?其次,對於當時的徵信,你知不知道永豐餘集團對 Star City 是有投資利益的?

魏總經理江霖:因為做借款的是 Star City,永豐的投資與我們在授信上並不具利害關係。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就說嘛!你們在做 KYC 與徵信的時候,基本上要全面地做, 結果這些事情在你們的徵信報告裡,全都沒有揭露也沒有查出來,等到這些事情全 部出來以後,大家才赫然發現你們臺銀的主辦人簡黎芬就是尤國智的太太。我的天 哪!這個尤國智正是永豐餘集團派到永豐金的付表董事,永豐餘集團對 Star City 有著投資利益,而 Star City 的董事正是何壽川的人頭。你們臺銀在做 4.3 億美金的徵信,居然這麼草率!對此,臺銀願不願意承諾我,進行內部的調查報告?我暑假一直在問這件事情,但你們全部躲起來,避談此事裝作沒有發生。請問臺銀願不願意承諾?

魏總經理江霖:事實上臺銀在做這個案子的是總行,當初接觸的是上海分行,最 後……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只要一個答案,你願不願意承諾去做這個調查,把這件事情向大家說明清楚?

主席: 我來幫你講,請你們一定要送調查報告過來,沒有討論的空間。

魏總經理江霖:是。